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2024〕65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将《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评审中心）反映。



（联系人：张璐，电话：86821366）

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建〔2024〕3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花都区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和镇街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和镇街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其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

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六条 区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花都区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和镇街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投资项目，而且项目或合同单项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項目，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工程部分，陈列、布展项目中的基础装修等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交通设施日常维护、水利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园林绿化日常维护养护、安保、保洁、布展等服务类项目不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不报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第七条 市本级资金由区级包干使用的項目，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由区负责。中央、省、市与我区多方共同出资的項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項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項目概算：項目送审原则上应以一个立项項目为单位，送审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如分次送审的，需经区财政部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方可办理。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項目概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再进

行施工图预算评审。

（二）项目预算：项目送审原则上应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送审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如分次送审的，需经区财政部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方可办理。

（三）项目结算：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合同内容已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经过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四）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已完成财政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五）特殊类型项目评审、容缺受理等，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概（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四）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五）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六）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概（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和调整概（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是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组织开展项目概（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评审工作。

（三）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对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监督。

（四）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业务投诉，组织处理重大评审争议。

（五）审核批复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交的评审报告，签发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六）通报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共性问题。

第十二条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组织实施项目概（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

的财政评审和复核工作。按规定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受区财政部门的委托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及时、准确向区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项目评审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组织对评审工作数据和案例的分析和运用。

（六）制定考核、通报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时限、质量、复核偏差率的相关机制，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管理。

（七）组织开展评审项目的争议协调。

（八）完成区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区财政部门委托并按合同约定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同意。

（三）及时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五) 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履行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机构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区本级投融资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所属单位不满足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起点金额要求的投资项目、不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投资项目，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抄送区财政部门，审查结果的应用按照第十条执行。

(二) 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内容进行审核，委托区财政部门开展评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根据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批复文件、处理决定或其他形式反映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和镇街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人民团体等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代建单位和征地拆迁实施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花都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编制指南》要求及时编制和报送评审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二) 对送审项目严格把好质量关，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

中明确，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三）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数据核对和调查取证工作。

（五）及时反馈评审阶段性意见，确认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六）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属招投标范围工程项目，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应按概（预）算评审结果（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作为结算评审的依据。

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区本级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申报受理程序：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花都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编制指南》要求将申报书及项目资料报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登记申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在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资料的预受理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或送审资料存在的问题，项目资料退回送审单位。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送审项目正式受理后，项目进入评审流程，分为初审、复审、评审结果确认（终审）和评审报告及批复四个阶段。

（一）初审阶段。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先复核送审资料，经技术评审，因送审资料不齐全无法完成评审初步意见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收到评审项目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发出提醒函。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提醒函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送审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补充资料或补充资料不合格的，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启动退审程序。

送审资料齐备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送项目建设单位核对：

1. 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概（预）算为 20 个工作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为 30 个工作日。
2. 送审造价 3,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概（预）算为 25 个工作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为 35 个工作日。
3. 送审造价 1 亿元以上的：概（预）算为 30 个工作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为 40 个工作日。
4.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复审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评审初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核对、提出初审阶段反馈意见，并补充完善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及时组

织完成现场勘察、对数、工程量及套价等工作，并形成评审复审成果，经复核后发出复审意见通知书征求项目建设单位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的，直接进入评审报告及批复阶段。

（三）评审结果确认（终审）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复审意见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并补充完善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复审阶段反馈意见和补充资料，对评审复审意见进行调整并形成最终成果，经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会签后送项目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终审阶段评审结果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

（四）评审报告及批复阶段。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评审结果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评审报告。

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评审报告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对景观雕塑、古建雕饰等工艺复杂、艺（技）术价值含量较高的项目，以及专有技术等项目（含涉铁、涉电及新工艺），因其具有艺术性、专业性、价格隐蔽性等特点且无法形成多方价格竞争，其价格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造价咨询单位审查的结论，集体研究决策或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评审或确定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特殊材料及设备（政府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价格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定价，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设计图纸参数进行市场询价，委托评审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单，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书面明确拟采用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含价格及采用原因）；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设计图纸同时启动人工按图询价并取得书面询价文件，比较二者询价结果，合理低价者为最终定价。法律法规或合同有明确规（约）定的从其规（约）定。

第四章 评审工作管理

第二十条 报审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区财政部门对违反以下规定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和支付工程款：

（一）财政投资评审中发现的违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

（二）应进行概（预）算财政投资评审未通过概（预）算评审的项目。

（三）审定的预算总价（含追加预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项目支出预算对应内容总价的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概（预）算中对应内容总价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定期向区政府及各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财政投资评审情况。异常项目按问题性质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主管部门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退审，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一）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存在较大争议，且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二）项目主管（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

区财政部门协调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判定无法继续评审的，可对项目作退审处理。项目退审后，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完善项目资料，解决项目争议后在原退审项目资料基础上重新申请财政投资评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与水利工程完工验收适用于本办法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评审工作具体管理指引另行制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